



113學/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永康國中校內報名說明會

請先領取個人報名資料檢核表

報名時程

- 5/7(二)說明會。發放優免入學報名資料檢核表。
- 5/15(三)放學前將報名資料檢核表(自行校正)、技藝教育成績證明表(擇優)、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裝訂送回註冊組。
- 5/20(一)註冊組線上集體報名。
- 5/21(二)註冊組發放報名表與證明文件黏貼表。
- 5/22(三)報名表簽名繳回並繳交報名費，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確認資料皆以黏貼完成。(經濟弱勢證明影本及優免超額比序積分證明單正本)
 - 確定報名並繳交報名費
 - 低收入戶(0元)中低收入戶(120元)失業戶子女(0元)
 - 一般生及其他(300元)
- 5/29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網路志願選填說明會
- 5/29~6/5學生上網練習系統操作。6/6~6/11正式志願選填。

113學/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101-75-42)

多元競賽：

提供獎狀正本檢查，影本浮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技藝優良：

採計方式為技藝教育課程成績，正本查驗，影本與檢核表裝訂。(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擇優採計)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失業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均衡學習：

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7分。(免附證明)

附錄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						單項積分	積分上限	備註	
	第1-5志願 26分	第6-10志願 25分	第11-15志願 24分	第16-20志願 23分	第21-25志願 22分	第26-30志願 21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縣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			26	26	自第1個志願起，依志願順序，每5志願順序為1級別志願序，30個志願共分6個級別。	
		國際科技展第一名得7分、第二名得6分、第三名得5分					7	7	1. 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2. 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就學期間取得。 3.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153至154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4.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一次採計。 5.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之落款人在縣(市)須為縣(市)長，在直轄市須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15	15	1. 以同等學力1、4、5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其112年5月15日至113年5月14日(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分項積分。 2.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3.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4.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25分。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3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2.5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5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60分以上，未滿70分者得1分			3	3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弱勢身分	具低收入戶採計3分	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1.5分					3	3	若免試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均衡學習							21	21	每1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7分，積分上限為21分。(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國中教育會考	「精熟」科目A ⁺ 每科得6.4分、A ⁻ 每科得6分、A每科得5分	「基礎」科目B ⁺ 每科得4分、B ⁻ 每科得3分、B每科得2分	「待加強」科目C每科得1分				32	32	1.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等5科，每科皆精熟且為A ⁺ 最高可得32分。 2. 積分相同時依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寫作測驗	6級分得1分	5級分得0.8分	4級分得0.6分	3級分得0.4分	2級分得0.2分	1級分得0.1分	1	1		
合計								101	101	

志願序積分計算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計分說明
志願序	26	第1志願至第5志願：26分
		第6志願至第10志願：25分
		第11志願至第15志願：24分
		第16志願至第20志願：23分
		第21志願至第25志願：22分
		第26志願至第30志願：21分

競賽類型積分計算

競賽類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國際性競賽（限國際科技展覽、國際運動會）	7分	6分	5分	--
全國性競賽	6分	5分	4分	3分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	3分	2分	1分	--

報名資料資料檢核表(5/7發)

報名身分：

0.一般生

1.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2.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境外-來臺就讀未滿一學/者

4.境外-來臺就讀一學/以上未滿二學/者

5.境外-來臺就讀二學/以上未滿三學/者

10.身障生

減免資格：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失業戶子女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失業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影本浮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12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資料檢核表

報名身分	一般生		報名費減免身分別	無	
姓名		性別	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入出境證)	
生日	民國 97 年 月 27 日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03 年 班	
通訊地址	710 臺南市永康區		住家電話	2016	
			行動電話	0921-28	
已報考112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11170331	
比序項目	積分項目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無		0.00	15.00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0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0 小時。		15.00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0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0.00	0.00
弱勢身分	具 無 身分。			0.00	0.00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84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83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84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21.00	21.00
合計					36.00

人已詳閱招生簡章有關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招生委員會對於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免試生確認簽名：

5/15(三)放學前須繳回的資料計有

- 1.資料檢核表(以紅筆校正)
- 2.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影本(兩學期擇優)
- 3.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洽學務處，計算班級幹部、小老師、社團幹部使用。)

請將以上三項資料裝訂完成交回註冊組，
註冊組將以此資料進行線上資料登錄。

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

列印日期：2024.04.22

●年 ●班 座號：● 學號：● 姓名：●

日期	學期	大功	小功	嘉獎	警告	小過	大過	事由	銷過	超額	比序	備註
2021/11/2	一上	0	0	1				110年9月達成SH150				
2022/1/9	一上	0	0	1				擔任「國文」 <u>小老師</u> 負責盡職				
一上 累計		0	0	2								
2022/3/31	一下	0	0	1				行為表現足為同學楷模				
2022/4/20	一下	0	0	1				行為表現足為同學楷模				
2022/6/25	一下	0	0	1				擔任 <u>事務股長</u> 負責盡職				
2022/6/26	一下	0	0	1				擔任「國文」 <u>小老師</u> 負責盡職				
2022/6/29	一下	0	0	1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晨讀時間閱讀狀況優良班級獎勵				
一下 累計		0	0	5								
2022/11/2	二上	0	0	1				參加111學年永康國中合作盃班際拔河賽, 榮獲佳績				
2022/11/4	二上	0	0	1				參加111學年教室佈置, 榮獲優勝				
2022/11/16	二上	0	0	2				榮譽卡集滿60個章				



5/21 (二)

透過導師發放優先免試報名表與證明文件黏貼表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5/21發, 5/22繳回)

準備身分證正面影本

(或健保卡影本, 戶口名簿影本)

報名身分：

(白色紙)

0一般生

(黃色紙)

1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2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境外-來臺就讀未滿一學/者

4境外-來臺就讀一學/以上未滿二學/者

5境外-來臺就讀二學/以上未滿三學/者

10身心障礙生

簽名方式同免試入學：

簽名有塗改部分請用印章確認。

附錄五、112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填寫範例 A-1	112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胡凱妹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可選, 並須具備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 (備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縣/市信義國中	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9 年 2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住家電話	(02)27725182				
		行動電話	0900-888-9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報考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考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15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 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 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 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2.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空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 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 已詳閱簡章第 6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並同意本委員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並進行後續處理。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 已詳閱簡章中提供之「112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錄正確, 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6.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 已詳閱簡章第 16 頁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 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 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免試生確認簽章	胡凱妹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胡大昌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5/21 發 , 5/22 繳回)

集體報名學生

- (1) 、 (2) 項免準備，直接打勾即可。
- (3) 項依照報名身分準備影本。學期初有繳交者可向註冊組影印。
- (4) 註冊組同報名表一併發給報名學生。
- (5) 項依照報名身分準備影本。
- (6) 競賽成績證明。
- (7) 競賽成績證明。

如果證明文件過多時，可以使用釘書機裝訂之。

如取消報名請將報名表交還註冊組，且於簽名處備註（取消報名），請於5/23前告知。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4) 112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浮貼繳費證明影印本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印本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浮貼免繳或減繳報名費證明影印本	
(4) 112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浮貼國中出具之積分證明單正本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積分證明單 (5/21發 , 5/22繳回)

確認分數正確：

浮貼於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競賽分數：

提供正本查驗，影本浮貼於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弱勢身分：

具二種身分者擇一提供，正本查驗，影本浮貼於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均衡學習：

分數由學校匯入，免提供成績單。

112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 年 1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22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3 等獎(國際性競賽)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B 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5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3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累計滿 27 小時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85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2.5	2.5
弱勢身分	具 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3	3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58 分	21	21
合計			41.5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如何勾選證明文件

112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 年 1 班 姓名：陳廷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22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3 等獎(國際性競賽)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B組)強聯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5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3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累計滿 27 小時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85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2.5	2.5
弱勢身分	具 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3	3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21	21
合計			41.5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招生委員會填寫

已報考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未報考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15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5/22(三)報名表繳回註冊組

- 身分證明：身分證正面影本，或健保IC卡，或戶口名簿影本(黏貼於背面其他欄)。
- 原住民：免附；具族語認證者檢附影本。
- 身心障礙生：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 以下身分：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等，應繳證明文件。
- 弱勢身分：低收、中低收、直系血親尊親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檢附影本)
- **競賽獎狀影本：備正本與影本請校內承辦人核章、處室蓋及「與正本相符」章。**

五專優免免試生查詢系統

- 查詢免試生報名收件狀況
113/5/29(三)10:00起至113/5/31(四)17:00止
- **五專優免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練習版)**
113/5/29(三)10:00起至113/6/5(三)17:00止
- **五專優免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正式版)**
113/6/6(四)10:00起至113/6/11(二)17:00止
- 成績及級距查詢：112/6/7(五)15:00起
- **分發結果公告：113/6/14(五)09:00**
- **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截止：113/6/18(二)14:00止**